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限(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認股證、期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

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陳笑珠女士、陳賢先生、薛輝(森駿)先生及 Xia D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麥明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僅供識別